

阿毗達磨俱舍論

卷二十六  
之三十六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六

尊者世親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前品初說諸忍諸智。於後復說正見正智爲有忍非智耶。爲有智非見耶。頌曰。

聖慧忍非智。盡無生非見。餘二有漏慧  
皆智六見性。

論曰。慧有二種。有漏無漏。唯無漏慧立以聖名。此聖慧中八忍非智性。自所斷疑未已斷故。可見性攝推

度性故。盡與無生二智非見性。已息求心不推度故。  
所餘皆通智見二性。已斷自疑推度性故。諸有漏慧  
皆智性攝。於中唯六亦是見性。謂五染汙見世正見  
爲六。如是所說聖有漏慧皆擇法故並慧性攝。智有  
幾種相別云何。頌曰。

智十總有二。有漏無漏別。有漏稱世俗。  
無漏名法類。世俗徧爲境。法智及類智。  
如次欲上界。苦等諦爲境。

論曰。智有十種攝。一切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  
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

無生智如是十智總唯二種有漏無漏性差別故。如是二智相別有三。謂世俗智法智類智。前有漏智總名世俗多取瓶等世俗境故後無漏智分法類別。三中世俗徧以一切有爲無爲爲所緣境。法類二種。其次第以欲上界四諦爲境。卽於如是三種智中頌曰。

法類由境別 立苦等四名 皆通盡無生  
初唯苦集類。

論曰。法智類智由境差別分爲苦集滅道四智。如是六智若無學攝非見性者名盡無生。此二初生唯苦

集類以緣苦集六種行相觀有項蘊爲境界故。金剛喻定境同此耶。緣苦集同緣滅道異。於前所說九種智中頌曰。

法類道世俗。有成他心智。於勝地根位。  
去來世不知。法類不相知。聲聞麟喻佛。  
如次知見道。二三念一切。

論曰。有法類道及世俗智成他心智。餘則不然。此智於境有決定相。謂不知勝及去來心。勝心有三。謂地根位。地謂下地智。不知上地心。根謂信解時解脫根。不知見至不時解脫心。位謂不還聲聞應果獨覺。

大覺前前位智不知後後勝位者心。此智不知去來心者。唯以現在他相續中能緣心等爲境界故。又法類品不互相知。謂法智攝諸他心智不知類品。類智所攝諸他心智不知法品。由法類智以欲上界全分對治爲所緣故。此他心智見道中無總觀諦理極速轉故。然皆容作此智所緣。若諸有情將入見道聲聞獨覺預修加行爲欲知彼見道位心。彼諸有情入見道位聲聞法分加行。若滿知彼見道初二念心。若爲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至加行滿。彼已度至第十六心。雖知此心非知見道。麟喻法分加行。若滿知彼

見道初二念心。若爲更知類分心故別修加行至加行滿。知彼第八集類智心以此但由下加行故有說知初二及第十五心。世尊欲知不由加行於彼見道一切能知盡無生智二相何別。頌曰。

智於四聖諦。知我已知等。不應更知等。

如次盡無生。

論曰。如本論說云何盡智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所有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盡智云何無生智謂正自知我已知苦不應更知廣說乃至我已修道不應更修由

此所有廣說乃至是名無生智。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迦濕彌羅諸論師說從二智出後得智中作如是知故無有失。由此後得二智別故表前觀中二智差別有說無漏智亦作如是知然說見言乘言便故或於諦理現照轉故由此本論亦作是言且諸智亦是見。如是十智相攝云何。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小分法類智各攝一全七少分。善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道智攝一全五少分。他心智攝一全四少分盡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少分。何緣二智建立爲十。頌曰。

由自性對治行相行相境加行辦因圓

故建立十智。

論曰。由七緣故立三爲十。一自性故立世俗智。非勝義智爲自性故。二對治故立法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故。三行相故立苦集智。此二智境體無別故。四行相境故立滅道智。此二行相境俱有別故。五加行故立他心智。非此不知他心所法。本修加行爲知他心。雖成滿時亦知心所而約加行故立他心智名。六事辦故建立盡智。事辦身中最初生故。七因圓故立無生智。一切聖道爲因生故。如上所言法智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爲有少分治上欲耶。頌曰。

緣滅道法智。於修道位中。兼治上修斷。  
類無能治欲。

論曰。修道所攝滅道法智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  
滅道勝上界故。已除自怨能兼他故。由此類智無能  
治欲於此十智中誰有何行相頌曰。

法智及類智。行相俱十六。世俗此及餘  
四諦智名四。他心智無漏。唯四謂緣道  
有漏自相緣。俱但緣一事。盡無生十四。  
謂離空非我。

論曰。法智類智一一具有非常苦等十六行相。十六

行相後當廣釋。世智有此及更有餘能緣一切法。自其相等故。苦等四智一一各有緣自諦境四種行相。他心智中若無漏者唯有緣道四種行相。由此卽是道智攝故。若有漏者取自所緣心心所法。自相境故。如境自相行相亦爾。故此非前十六所攝。如是二種於一切時一念但緣一事爲境。謂緣心時不緣心所緣受等時不緣想等。若爾何故薄伽梵說如實了知有貪心等。非俱時取貪等及心。如不俱時取衣及垢。有貪心者二義。有貪一貪相應。二貪所繫貪相應心具由二義。餘有漏心唯貪所繫。有說經言有貪心者。

唯說第一貪相應心離貪心者謂治貪心。若貪不相應名離貪心者。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若爾有心非貪對治不染汙性。應許此心非有貪心離貪心等。是故應許餘師所說爲貪所繫名有貪心乃至有癡離癡亦爾。毗婆沙師作如是說。聚心者謂善心。此於所緣不馳散故。散心者謂染心。此與散動相應起故。西方諸師作如是說。眼相應者名爲聚心。餘染汙心說名爲散。此不應理。諸染汙心若與眼相應。應通聚散故。又應違害本論所言。如實知聚心具足有四智。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沉心者謂染心。此與懈怠。

相應起故。策心者謂善心。此與正勤相應起故。小心者謂染心。少淨品者所好習故。大心者謂善心。多淨品者所好習故。或由根價眷屬隨轉力用少多故名小大。染心根少。極二相應故。善心根多。恒三相應故。染心價少。非功用成故。善心價多。大資糧成故。染心眷屬少。無未來修故。善心眷屬多。有未來修故。染心隨轉少。唯三蘊故。善心隨轉多。通四蘊故。染心力用少。所斷善根必還續故。善心力用多。忍必永斷諸隨眠故。由此染善得小大名。掉心者謂染心。掉舉相應故。不掉心者謂善心。能治彼故。不靜靜心應知亦爾。

不定心者謂染心散動相應故定心者謂善心能治  
彼故不修心者謂染心得修習修俱不攝故修心者  
謂善心容有二修故不解脫心者謂染心自性相續  
不解脫故解脫心者謂善心自性相續容解脫故如  
是所釋不順契經亦不能辯諸句別義如何此釋不  
順契經經言此心云何內聚謂心若與惛眠俱行或  
內相應有止無觀云何外散謂心遊涉五妙欲境隨  
散隨流或內相應有觀無止豈不前說染心眠俱便  
有一心通聚散過雖說非理不許眠俱諸染汙心是  
散心故豈不又說本論相違寧違論文勿違經說如

何不辯諸句別義。謂依此釋不能辯了散等聚等八異相故。依我所釋。非不能辯。此契經中八句別義。謂雖散等同是染心。而爲顯其過失差別。及雖聚等同是善心。而爲顯其功德差別。故依八義別立八名。旣不能通所違經說。所辯句義理亦不成。又若沉心卽掉心者。經不應說。若於爾時心沉恐沉修安。定捨三覺支者。名非時修。若於爾時心掉恐掉修。擇進喜名非時修。豈修覺支有散別理。此據作意欲修名修。非現前修。故無有失。豈不我說亦不違經。雖諸染心皆名沉掉懈怠增者。經說沉心掉舉增者。經說掉心。據

恒相應我說體一隨自意語誰復能遮然實此經意不如是前說一切貪所繫心皆名有貪心貪繫是何義若貪得隨故有學無漏心應名有貪貪得隨故若貪所緣故無學有漏心應名有貪貪所緣故若不許彼爲貪所緣云何彼心可成有漏若謂由爲其相惑緣應名有癡癡所緣故然他心智不緣貪得亦不可說緣緣心貪寧知他心是有貪等故非貪繫名有貪心若爾云何今詳經意貪相應故名有貪心貪不相應名離貪等若爾何故餘契經言離貪瞋癡心不還墮三有依離得說故無有過豈不於前已破此說餘

感相應者應得離貪名。彼亦與貪不相應故。若依此意許亦無違然。不說爲離貪心者。彼屬有瞋有癡等故。且止傍論。應述本宗。此所明他心智爲亦能取他心所緣及亦取他心能緣行相。不俱不能取知。彼心時不觀彼所緣能緣行相。故謂但知彼有染等心。不知彼心所染色等。亦不知彼能緣行相。不爾他心智應亦緣色等。又亦應有能自緣失。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及非所繫他相續中現在同類心心所法。一實自相爲所緣境空無相不相應盡無生所不攝。不在見道無間道中。餘所不遮如應容。